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文件

杭电宣通〔2018〕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地生根，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践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改革探索，现对 2018 年度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课题立项宗旨

1. 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观推动思政工作改革与发展。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一

体化构建育人工作体系，实现各项工作的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2. 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

3. 切实提高思政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积极回应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开展接地气的改革创新，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

4. 学校推荐申报厅局级以上党建与思政相关课题，原则上从校立项课题中推选。

二、申报原则和要求

以“研究推动工作，工作带动研究”为原则，申报项目的最终成果不局限于文章的发表，鼓励以实际工作创新方案、工作设想、提案、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鼓励全校教职工对自己的实际工作进行思考，创新工作方法，提升育人实效。

三、项目设置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获准立项的项目正式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课题经费可用于资料的查询、课题调研及成果整理等。

对促进有关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有一定影

响力、有实践平台、学生反响好的工作实践探索优先立项。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办法

1.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主持我校往年党建与思政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需先结清往年项目再做申报。项目申请人限主持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

2. 于2018年12月17日前将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各1份送至校党委宣传部（行政楼719），同时请发送电子版材料 public@hdu.edu.cn。联系人楼威，电话：86919128。

四、研究方向指南

1. 课程育人：创新研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方式创新，师生对课堂获得感强、满意度高。探索将思政工作贯穿在教学全过程，助推专业课程发挥德育功效。

2. 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

3. 实践育人：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4. 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到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5. 网络育人：培养网络力量，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

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培育网络育人基地。

6. 心理育人：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

7. 管理育人：研究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探索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

8. 服务育人：研究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

9. 资助与奖励育人：探索和创新资助与奖励育人的工作方法。

10. 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